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6)粤01执恢36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事实和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2、原审被告（上诉人）：方炎林，男，1963年10月24日出生，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泰健康”）原法定代表人。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8年7月1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8日被逮捕。

3、被害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倍泰健康原法定代表人方炎林于2018年7月9日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进行立案侦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2日和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2018-068)和《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通知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的补充公告》(2018-071)。

2019年11月，公司获悉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已将方炎林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案的案件材料移送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已就该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9-116)。

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追缴不足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方炎林退赔，追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 769,587,200 元为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1-001)。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方炎林提起上诉。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1)粤刑终 55 号】，作出的终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2-007)。

2023 年 12 月 0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01 执 1525 号】，作出的裁定：（1）重新查封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4,367,892 股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查封期限三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因生效判决项中并未将上述财产作为追缴的财产予以判决或明确，需审判部门进一步明确后再行处理，本案暂不处置。（2）鉴于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本案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害单位表示本案目前无可执行的财产线索提供，同意由法院依法处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 执恢 368 号】，主要内容如下：

“被执行人:方炎林，男，汉族，196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翠溪路 2 号 2 栋 406 房

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粤 01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被执行人方炎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执行人方炎林犯罪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追缴不足

以清偿被害单位损失的，责令被执行人方炎林退赔，退缴、退赔总额以人民币769587200元为限。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6年5月18日立案恢复执行，执行标的为769587200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以（2022）粤01执1525号案继续冻结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67892股宜通世纪股票，冻结期限至2028年4月14日止。

根据侦查机关补充调查取证及本院审判庭查明认定，本院冻结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67892股宜通世纪股票中的68.5522%份额，即2994286股股票应属于方炎林所有，上述股票应退赔被害单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宜通世纪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机构直接划转至被害单位宜通世纪公司，被执行人方炎林的退赔数额以2994286股股票控制当日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计算。

本院认为，因被执行人方炎林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其对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67892股宜通世纪股票中68.5522%份额，即2994286股股票享有权益，上述财产依法退赔被害单位宜通世纪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67892股宜通世纪股票中68.5522%份额即2994286股划转至被害单位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执行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信息，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4367892股宜通世纪限售股票中68.5522%份额（即2994286股）已司法划转至公司名下。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

项。

五、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将根据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而定，本次执行裁定暂不会对公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6）粤 01 执恢 368 号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